

# 建筑类高校加强法律基础课 教学的必要性及相应措施

丁万星, 刘爱琴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社科部, 河北 张家口 075024)

**[摘要]** 建筑业与法律存在密切联系, 具体体现在建筑业需要法律调整和规范, 建筑法律知识是建筑专业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筑科学与法律科学具有相互弥补的需要, 加入 WTO 的形势及国际建筑市场对复合型人才的需要, 使法律基础课教学的加强成为必要。

**[关键词]** 法律基础课; 必要性; 加强

**[中图分类号]** TU; D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2909(2002)04-0049-03

## On the necessity and the corresponding measures of enhancing the foundation courses of law in architecture college

DING Wan-xing, LIU AI-qin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Hebei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and Civil Engineering, Zhangjiakou 075024, China)

**Abstract:** Architectural industry maintains close link with law, as includes following aspects: architectural industry must be adjusted and regulated by law; knowledge of architectural law is important component part of architectural knowledge; it is necessary to compensate each other between architecture and law; the situation of entering WTO and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market require compounded talent. All of these make it necessary to enhance the foundation courses of law.

**key words:** the foundation courses of law; necessity; enhance

### 一、建筑类高校加强法律基础课教学的必要性

#### 1. 这是由建设行业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

建筑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其运行、发展状况关系国计民生, 建筑行业的这种性质和特点决定了国家对其进行宏观调控的必然性。尽管国家对建筑行业进行调控的手段包括政治、经济等诸多方面, 但这些手段的通过及付诸实施均须经法定程序, 从而获得法律效力。因而, 国家对建设行业的宏观调控本质上属于依法调控。这不仅因建筑行业的性质和特点所必要, 而且是依法治国的治国方针所必要。因此高等建筑院校学生不仅要学习建筑技术, 而且应学习技术应用规则, 即法律对建设项目的目标定位、建设周期、建设规模、投资力度和质量控制

等方面所做的规定。目前, 在高等建筑院校尚未普遍开设专门的建设法律课的情况下, 有必要加强法律基础课的教学, 从而使学生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知识, 并使其法律意识得到培养和锻炼。

#### 2. 建筑法律知识是高等建筑院校学生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筑行业虽非专业法律领域, 但建筑法律制度却因其涉及面广、专业性强而形成自成体系的独立法律部门。目前, 我国建筑法在纵的方面包括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在横向方面形成了以《建筑法》、《城市规划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为核心, 覆盖建设程序管理, 建筑市场管理, 资质管理, 招投标, 勘察设计, 建设监

**[收稿日期]** 2002-09-28

**[作者简介]** 丁万星(1967-), 男, 河北怀来人,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讲师, 经济法硕士, 从事法律课教学研究。

理,工程定额及概、预算,建筑机械设备,公用事业,环保,消防,劳动,财会,税收诸领域,并涉及公司,票据,保险,合同,利用外资等方面的建筑法律体系。建筑知识应当包括建筑专业知识和建筑法律知识,二者不可偏废。开创建筑领域的法治局面必须从建筑法律的宣传、教育入手,而法律基础课正是开展宣传和教育的阵地。

### 3. 市场经济及其对复合型人才的需要使法律基础课为加强成为必要

比较我国与欧美国家的建筑业,其差距主要在于管理,管理方面的差距又在于人才。市场经济需要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高校应由传统的单一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转变为以专业教育为主干、以综合素质教育为基础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以适应多层次、多地缘、多文化的市场需要,并向新的跨专业方向或交叉专业知识拓展。

“素质教育不是学科教育,而是综合教育、全面发展的教育。”<sup>[1]</sup>素质的核心就是外向性、开拓性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所谓复合型人才“主要指知识结构要软、硬件结合,既有坚实的专业技术基础,又要通晓管理。”<sup>[2]</sup>在实践中,“我国建筑施工企业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在专业方面不比欧洲同行逊色,但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普遍缺乏。”<sup>[3]</sup>尽管建筑知识与法律知识存在密切联系,然而目前既懂建筑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仍属凤毛麟角,这确是个值得高等建筑院校注意的问题。

建筑知识与法律知识结合不仅是市场经济的需要,而且也是各自学科特性的需要。建筑科学因其专业技术性而具有鲜明的学科个性,而法律科学则是结合性学科,它必须与其他具体科学结合起来才能得以应用,它以乘积的形式结合到具体科学中去,再将结合的结果成倍放大。如以数学中的提取公因式作比的话,法律即是从各个单项因子提取出来的共性,它不能离开具体学科而独立存在,纯法律问题只能在理论中存在。因此,高等建筑院校应以专业知识培养学生职业岗位能力,同时结合法律知识,这样既可满足各自学科的知识结构需要,又能符合市场经济对复合型人才需求的大趋势,同时增加和扩大大学生就业方面的优势。

### 4. 我国加入 WTO 的现实使法律基础课为加强变得空前必要

2001年11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WTO。入世,对我国的影响是全面而深远的,这种影响当然波及并涵盖我国的建筑业,因为入世即意味着我国建筑

必须与WTO规则体系全面接轨。WTO本质上是一个法律概念。它基本上由三部分组成,包括以贸易、知识产权、投资为核心组成一系列法律文件,一个谈判协商的场所和一个争端解决机制。所谓与WTO接轨,就是与WTO框架下的法律制度接轨,即在原有国内法律体系之外再增加一个新的坐标参照系,并以此作为诉讼依据和裁判根据。因此,入世推动建筑业与法律的结合,从而使二者关系空前地密切起来。“WTO将服务贸易分为几大类,建筑业属于第三类。”<sup>[4]</sup>入世后,我国必须按照WTO要求的技术规范和实验标准进行操作,这就要求我国建筑业管理人员必须熟悉WTO框架下的法律制度。只有这样,才能以WTO为平台与其他成员国竞争和对话。

此外,为了履行我国对WTO所做的建筑业承诺,我国建筑法律领域已经重新全面洗牌,清理与WTO不相吻合的条文规定,以迎接WTO对我国连续8年的法律环境审查。目前,我国在工程合同,设计体系,交易市场,企业制度等方面与WTO仍存在冲突,需做出法律调整,以适应WTO的要求。

总之,入世后的我国建筑业急需既懂建筑又精通国际商务法律的复合型人才,而专业法律院校不可能给学生讲授建筑知识,因而,只有高等建筑院校才能发挥其建筑专业的学科优势,并在此基础上加强法律基础课教学,从而实现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

## 二、高等建筑院校加强法律基础课的相应措施

### 1. 提高师资水平是改进法律基础课的关键

在教学过程中,教与学是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方面,在此矛盾统一体中,教无疑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正因为如此,加强法律基础课教学必须从提高师资水平入手。然而目前的实际情况是,建筑类高校多数法律基础课由思想政治课教师讲授,这种忽视法律课的专业性的观念是完全错误的。事实上,法学如同医学一样,是技术性、操作性、时间性极强的一门学科。如同非医师不得行医一样,非法学专业人员亦难以胜任法律课教学工作。然而实际情况是,非法学专业甚至行政人员普遍从事法律课教学工作,许多人不以法律为一门专业性学科,这种现象严重影响了法律基础课的教学质量。要改变这种情况,一方面需要引进具备法律高等教育背景的人员;另一方面需要挖掘现有师资力量的潜力,大力支持现有教学人员参加自考、成考,甚至考研、读博,组织培训,提高其法律素养,从而改变目前法律基础课教学由非法学专业人员“登台客串”的局面。

### 2. 改进教学方法是加强法律基础课的根本途

径

首先,法律基础课在讲授过程中应详略得当,突出建筑法律部分。法学博大精深,仅民商法之债权篇在大学法科即需要一学期的讲授期限,而法律基础课几乎涵盖法学所有学科,若不明断取舍,势必受有限的时间掣肘。因此,法律基础课应该注意突出重点。重点讲授《民法》、《刑法》、《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这部分内容既涉及法律基础知识,又能够与学生所学专业结合起来形成兴奋点。

其次,密切结合学生主修专业讲授法律知识。如在给土木工程专业学生讲授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时,密切结合其专业特点,讲授一般合同与建筑类合同的异同。如建筑类合同一般通过招标的竞争方式签订,但招标并未进入合同签订阶段,其性质仅为要约引诱。尽管招标阶段合同并未成立,但当事人亦应当承担前合同义务,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此外,一般合同的承诺为合同生效标志,而工程招标中定标虽为承诺,但合同并未生效,只有定标后一定期间内签订正式合同文本并签章,合同才正式生效。再如给建筑学专业讲著作权时,及时告知其著作权法因人世需要而全面修订后,方案设计者对建筑作品拥有著作权,这种传递福音的法律知识无疑会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第三、采用案例教学法,提高学生学习兴趣。法律是非常生活化的一门知识,丰富多彩的现实生活中令人拍案惊奇或叹为观止的案例一旦引入课堂常常立刻激活课堂的气氛。案例于教学的妙用如同佐料之于烹饪,一道色泽俱佳、清香四溢的饭菜皆在于佐料之功效。案例亦应贴近学生主修专业。如向建筑工程系学生讲授诉讼中证据的重要性,以中建一局四公司诉北京某宾馆拖欠工程款一案为例,前者因对合同条款协议书、工程变更指令、生产例会、施工日志采用国际标准化,于庭审中举证,书卷达一米多厚,在如此确凿充分的证据前,后者的一切辩论均属多余,终致施工索赔诉讼大获全胜。建筑类学生对此类案例十分感兴趣。

3. 提供法律实践机会,使学生更多地接触生活

中真实的法律

纸上谈兵乃是隔靴搔痒,漫游书山仍是身在庐山。因此应尽量使学生走出象牙塔,到生活中去感受法律的存在及其运作。如到看守所、监狱参观,到法庭观摩、旁听,也可通过指导学生组织模拟法庭等方式,把抽象的法律知识化为富有质感的、形象化的法律知识。此外,法律基础课教师本人应该积极参与法律实务工作。古人云“道听途说,德之弃之。”可以想象,一个没有实践经验的人对一群同样没有实践经验的人坐以论道,讲授自己也没有经历过的事,结果无异于盲人摸象,只能使听者似懂非懂,甚至于如坠雾中。因此法律教师必须深入实践,才能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向学生进行“现场直播”,才有能力和条件争取和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

4. 通过开办法律专题讲座、增开选修课等方式补充、强化学生的法律知识

实践证明,法律知识对许多学生是有吸引力的。我院每年即有四、五十毕业生报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亦不下百人,因此,课外开办法律专题讲座、增开热门选修课以弥补法律基础课因内容多、课时少难以把知识讲深讲透的不足是很有必要的。例如以公司为热点开办专题讲座,讲授公司的历史渊源,哲学基础,设立程序以及实务中上市公司的兼并重组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纵横捭阖、风云际会,无疑会加深学生对法律基础知识的理解并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从而提高学生听课的主动性、积极性。

#### [参考文献]

- [1] 张晓明. 素质教育的基本渠道:人文教育融入专业教育[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02, (1): 34.
- [2] 吕泽成. 国际工程承包企业如何面对 WTO 的机遇和挑战[J]. 建筑管理现代化, 2002, (2).
- [3] 黄耕. 加入 WTO 对我国建筑业的一些影响[J]. 建筑管理现代化, 2002, (2): 2.
- [4] 陈付. 加入 WTO 对建设职业教育的影响及对策[J]. 建筑经济, 2002, (5): 26.

(责任编辑:欧阳雪梅)